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V)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包銷商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按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法定股份，其中4,16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及假設自本公告日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04,000,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予發行。

概無股東參與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在聯交所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並將採用及註冊中文名稱「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鑄能控股有限公司」(其目前僅作識別用途)。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的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52,00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0.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超過約9.3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18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方先生及胡女士分別於709,640,000股現有股份及410,0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分別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的約17.06%及9.86%。根據不可撤回承諾，(i)方先生及胡女士均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分別認購8,870,500股供股股份及5,125,000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包含悉數接納彼等就各自所持17,741,000股合併股份及10,250,000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完成後）的暫定配額；及(ii)方先生及胡女士各自不會出售17,741,000股合併股份及10,250,000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即彼等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且該等合併股份將仍由彼等各自實益擁有，直至供股完成之日（包括該日）或本公司宣佈將不會進行供股之日止，以較早者為準。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彼等對供股項下將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包銷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認購（惟其本身不會進行認購）任何未認購的供股股份（方先生及胡女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擬認購的承諾供股股份除外），惟須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當中所載條件獲達成）所規限。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預計至少13,995,500股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促使其他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於上述的暫停過戶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配額。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及市值較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增加不多於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毋須待股東批准。供股理論上不會對其本身造成25%或以上的攤薄影響。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予刊發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ii)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預期將由本公司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將於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文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jetepow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作參考之用，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另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之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安排 — 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法定股份，其中4,16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04,000,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予發行。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b)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之所有有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 (c)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即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生效。

合併股份之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將於相同類別股份中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相對權利或權益比例出現任何變動。除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份合併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在或然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在聯交所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11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0.440港元)計算，現時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220港元；及建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4,4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發生)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藍色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紫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送交股票作換領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僅於就將予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或已註銷現有股份之每張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股票僅將有效用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為止，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併股份(基準為按每四十(40)股現有股份換一(1)股合併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由股東支付費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託一間證券公司，以竭盡所能向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零碎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予原有權獲發之股東，但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附帶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已發行證券。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低於每股0.1港元的股份市價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及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收市價為0.011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220港元，不足2,000港元。

預期股份合併將提高現有股份的面值，並將導致每股合併股份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故此，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將調整為0.44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併股份，新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4,400港元，有關價值將高於規定的2,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會降低股份買賣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此外，儘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碎股，董事會認為其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

維持在合理水平，令股份投資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尤其對機構投資者，其內部規則可能另行禁止或限制買賣價格低於指定下限的證券)，因而有助進一步拓寬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也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變化。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並將採用及註冊中文名稱「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鑄能控股有限公司」(其目前僅作識別用途)。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把新名稱及新雙重外文名稱列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現時名稱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須的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附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所有權之憑證，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安排更換現有股票。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董事會擬相應更改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現狀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的公司形象，令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受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的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52,00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0.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認購(惟其本身不會進行認購)最多38,004,500股供股股份，即可發行供股股份的最高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不包括將由方先生及胡女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承諾供股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募資總額將不低於約2.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僅有承諾供股股份獲承購)且不超過約10.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獲承購)。

供股之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4,160,000,000股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	:	104,000,000股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52,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承諾供股股份	:	13,995,500股供股股份，即方先生及胡女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約4,16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	:	最多156,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在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包銷商	: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募資總額(扣除開支前)	:	不低於約2.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僅有承諾供股股份獲承購)且不超過約10.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獲承購)

根據供股，建議暫定配發的最多52,000,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的5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的約33.3%（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在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供股中股份的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根據方先生及胡女士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預計至少13,995,500股供股股份將獲承購。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促使其他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倘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40港元折讓約54.5%（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440港元折讓約54.5%（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452港元折讓約55.8%(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483港元折讓約58.6%(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40港元及經供股股份擴大的股份數目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360港元折讓約44.4%；
- (vi) 反映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360港元對基準價每股約0.440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11港元及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18.2%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及
- (v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0.212港元折讓約5.66%，乃按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報所載的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2,034,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的104,000,0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計算(假設股份合併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已生效)。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近期市價；(ii)股份交易量低且交易不頻繁；(iii)本公司擬根據供股就本公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目的籌集的資金金額；及(iv)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三個月內香港資本市場的近期波動(可能影響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釐定。恒生指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收市時之高位約28,004.7點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收市時之低位約23,966.5點之間波動，並於最後交易日報收於約26,136.0點。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當前市價折

讓及為接近最近期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將提高供股的吸引力，進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可相應地令彼等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及發展。

董事認為，考慮當前市況及上述因素，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在商業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該通知書連同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應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倘合資格股東僅願接受或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獲暫定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則該合資格股東將需要把暫定配額通知書拆分成規定的面額。有關如何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作參考之用，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為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其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故建議相關股東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登記於其名下。

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匯總之零碎配額供股股份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

倘合資格股東未有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除香港之外的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登記或存檔。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如有)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詳細解釋載列於下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將就根據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以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供股之範圍擴大至海外股東之合法性及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讓海外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無論是否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在該等情況下，供股之範圍將不會擴大至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作參考之用，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倘經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買賣日期前，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於市場上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相

關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

居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將作出查詢之結果，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有關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地位

每股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時之面值將為0.08港元。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配額之調整

由於供股按竭誠基準進行，倘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則根據收購守則，其可能在不知情情況下產生責任，須對股份作出全面要約。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作出：本公司將向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保證，於申請時，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供股項下保證配額作出的申請，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附註調低至相關水平，以致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不會被觸發。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不會接受認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倘經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總(並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而所有因該匯總所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本公司不會就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包括(i)不合資格股東原可獲暫定配發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承讓人基於其他原因不予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iii)任何因匯總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之未售出供股股份。

僅合資格股東方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方法僅為按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股款的單獨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並遵照以下原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惟將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湊整成完整買賣單位。

倘可供額外申請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通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向各合資格股東全數分配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留意到不尋常之額外申請情況並有理由相信作出之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是意圖濫用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建議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登記相關股份於實益擁有人名下。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身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對於該等其股份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為持有且欲以本身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投資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未獲額外申請承購之供股股份(不包括有關承諾股份的供股股份)將由其促使的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購。

稅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之詳情。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關登記地址寄送至有權收取股票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不會進行，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關登記地址寄送至相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關登記地址寄至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主要股東之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方先生及胡女士分別於709,640,000股現有股份及410,0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分別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的約17.06%及9.86%。根據不可撤回承諾，(i)方先生及胡女士均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分別認購8,870,500股供股股份及5,125,000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包含悉數接納彼等就各自所持17,741,000股合併股份及10,250,000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完成後)的暫定配額；及(ii)方先生及胡女士各自不會出售17,741,000股合併股份及10,250,000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即彼等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且該等合併股份將仍由彼等各自實益擁有，直至供股完成之日(包括該日)或本公司宣佈將不會進行供股之日止，以較早者為準。方先生及胡女士確認，倘供股認購不足，彼等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彼等對供股項下將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包銷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認購(惟其本身不會進行認購)最多38,004,500股供股股份，即可發行供股股份的最高總數(假設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不包括將由方先生及胡女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承諾供股股份。

募資總額將不低於約2.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僅有承諾供股股份獲承購)且不超過約10.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獲承購)。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認購(惟其本身不會進行認購)最多38,004,500股供股股份，即可發行供股股份的最高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不包括將由方先生及胡女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承諾供股股份。
- 佣金：包銷商或其分包銷商促使認購的包銷股份數目乘以認購價所得總額之1.5%。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股份市價及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費率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供股之條件及包銷協議

供股之完成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份合併生效；
- (b) 由全體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供股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副本各一份，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以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其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供股的情況；
- (d)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始終維持於聯交所上市，且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並無遭撤回，或股份並無連續暫停買賣超過10個交易日(待發出公告(如有)而暫停股份買賣除外)；及(ii)於最後終止時限並無收到聯交所表示有意撤回或反對股份的上市地位(包括但不限於由於供股或就包銷協議的條款而言或由於任何其他理由)；
- (e) 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任何時間概無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
- (f) 包銷協議所述本公司所作陳述及保證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g) GEM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的營業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h) 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方先生及胡女士或彼等任何代名人的所有承諾及義務；
- (i)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例項下規定；及
- (j)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未按照其條款予以終止。

除第(e)及(f)項條件可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獲豁免外，上述所有其他先決條件概不可獲豁免。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倘各項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獲全面達成，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撤回或終止，則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立即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有關費用、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a) 任何新規例出現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有關之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類似)的事件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之前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或有關情況升級，或發生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中斷或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應進行；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包銷商經諮詢本公司或其顧問後，可能在情況許可時代表其本身(可於截至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取消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配額。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建議股份合併；(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v)建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刊發本公告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三)
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的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48小時)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五)
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四)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資格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供股章程)(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僅寄發供股章程)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一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一日(星期三)
碎股買賣安排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公佈供股的分配結果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或截至日期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任何警告並無於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並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的最後時限或之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及製造金屬鑄造零部件，以及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獲承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4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估計將最多約為9.3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18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1.5%或2.0百萬港元用作支付員工成本；(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7.6%或3.5百萬港元用作支付租賃開支；(i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6.9%或2.5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應付賬款；及(iv)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4.0%或1.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其他日常營運開支。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都將進行。倘供股未獲足額認購，任何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未獲承購之供股(不包括承諾供股股份)將獲包銷商促成之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按竭誠基準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未獲承購及亦未獲包銷商促成之認購人認購之供股，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規定。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假設供股未獲足額認購，除該等將暫定配發予方先生及胡女士之供股股份外，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將約為1.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1百萬港元。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不包括銷售

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分別約為85.6百萬港元、63.7百萬港元及51.9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手頭現金水平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規模。此外，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為本集團的營商環境帶來更多的不明朗因素，而有關不利及不確定的市況將持續一段時間。考慮到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公司認為，維持穩健的現金水平以不時滿足本集團的經營需求及任何不可預見的資金需求乃屬適當。董事會認為，面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有必要進行集資活動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在決議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各種集資的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配售新股。

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屬次優集資方法，原因為此舉將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未有給予彼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此外，任何進一步債務融資或借貸或會令資產負債比率惡化，並進一步增加本公司利息支出。有鑑於此，董事會在此次情況下避免以債務融資作為集資渠道。

相比而言，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提升財務狀況之良機，同時供股將使得全體合資格股東按平等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使得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可避免被攤薄，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供股外，董事會無意且未有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然而，倘若本集團目前狀況及現有業務計劃有變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未必可應付未來有關融資需要，則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就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而可能產生之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緊接供股完成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所有股東悉數接納)；(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股東接納(惟承諾供股股份除外))；及(v)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惟承諾供股股份除外)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所有未認購的供股股份已透過包銷商獲認購)之股權架構：

	緊隨供股完成後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緊接供股完成前		(iii)假設所有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iv)假設並無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惟承諾供股股份除外)		(v)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惟承諾供股股份除外)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所有未認購的供股股份已透過包銷商獲認購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方金火(附註1)	709,640,000	17.06%	17,741,000	17.06%	26,611,500	17.06%	26,611,500	22.55%	26,611,500	17.06%
胡蘭英(附註1)	410,000,000	9.86%	10,250,000	9.86%	15,375,000	9.86%	15,375,000	13.03%	15,375,000	9.86%
包銷商(附註2)	—	—	—	—	—	—	—	—	38,004,500	24.36%
公眾股東(附註4)	3,040,360,000	73.09%	76,009,000	73.09%	114,013,500	73.09%	76,009,000	64.42%	76,009,000	48.72%
總計	4,160,000,000	100.00%	104,000,000	100.00%	156,000,000	100.00%	117,995,500	100.00%	156,000,000	100.00%

附註：

1. 方先生及胡女士均已承諾認購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
2.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包銷商將合理盡力確保其促成的供股股份各認購人或買方(i)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同時並非與上列各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上列各方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及(ii)於供股完成後，連同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
3.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總數與本公告所示總額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4. 於供股完成時，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涉及發行證券之過往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及市值較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增加不多於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毋須待股東批准。供股理論上不會對其本身造成25%或以上的攤薄影響。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議的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於上述的暫停過戶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予刊發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ii)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向股東發放(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上述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更改公司名稱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預期將由本公司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將於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文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jetepow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作參考之用，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另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之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安排 — 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採納並經不時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用於交易的已發行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並將採用及註冊中文名稱「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鑄能控股有限公司」(其目前僅作識別用途)
「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更改公司名稱；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33)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超出其供股項下按比例獲發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ii)更改公司名稱
「現有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實施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載方先生及胡女士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即緊接本公告發佈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作出申請的最後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方先生」	指 方金火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709,640,000股現有股份之主要股東
「胡女士」	指 胡蘭英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於本公告日期持有410,000,000股現有股份之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就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在供股之外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供股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
「供股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根據本公告「包銷安排 — 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建議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提呈供股股份以供認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即最多52,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四十(4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2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供股股份」	指 方先生及胡女士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實益擁有的現有股份總數
「包銷商」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之包銷協議，並根據其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包銷股份」	指 最多38,004,500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之最高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不包括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包銷之方先生及胡女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之承諾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蘭英女士及陸志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黃嘉盛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jetepower.com內刊登。

* 僅供識別